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伟军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轶先生、副总经理姚开林先生、财务总监王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伟军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方轶先生、副总经理姚开林先生、财务总监王琪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4%。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祎	董事长	825,000	0.09%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670,000	0.07%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0.03%

姚开林	副总经理	350,000	0.04%
王琪	财务总监	300,000	0.0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进展情况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姚开林先生、王琪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